

攔停拒絕酒測之法律評價

一 評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字第 293 號 行政訴訟判決

陳 英 淙*

目 次

摘要	(一)客觀與主觀危害之調和
壹、事實摘要	(二)合理預測與危害疑慮
貳、判決要旨	五、攔停酒測與資訊式職權
參、判決評析	(informationelle Befugnisse)
一、問題提出	(一)具體與抽象危害
二、攔停酒測與基本權	(二)資訊式與行動式職權
(一)攔停與一般行為自由	六、攔停酒測與危害查探
(二)酒測與資訊隱私權	(Gefahraufklärung)
(三)一般行為自由與資訊隱私權的競合	(一)危害查探之概念
(四)攔停酒測與資訊隱私權之干預	(二)危害查探之干預措施
三、攔停酒測與合理預測 (Prognose)	七、攔停與情境式查探職權
(一)合理預測的基本概念	(Lageabhängige Aufklärungsbe-
(二)合理預測之要領	fugnisse)
(三)線索與誤想危害 (Putativgefahr)	肆、結論
四、攔停酒測與危害疑慮	
(Gefahrverdacht)	

責任編輯：黃右瑜

*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，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學教授兼學務長。

摘要

本案爭點在於：警察攔停駕駛人實施酒測的合法性。攔停酒測的法源依據為警察職權行使法（下稱警職法）第 8 條，屬於警察職權的一種，警察職權之行使涉及基本權干預，本文認為攔停屬於基本權之一般行為自由的保障範圍；至於實施酒測，係為了探查駕駛人體內酒精濃度的多寡，其與個人指紋或尿液的毒品反應並無二致，同屬訊息的一種，則屬於資訊隱私權的保障範圍，依基本權競合理論，資訊隱私權應優先適用。

警職法係國會賦予警察機關得干預基本權的授權基礎，司法機關審查該法第 8 條第 1 項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」，判決本案警察不符法定要件；本文以合理預測、危害疑慮、資訊式職權、危害查探和情境式查探職權五個面向，提出不同意見，認為攔停酒測對於屬抽象危害之個案亦適用之，得採取暫時必要的危害查探干預措施，重點在於根據線索，有所憑據，遵守比例原則，符合合理預測的四道程序。

壹、事實摘要

原告（下稱甲）於某日晚上 11 時 20 分許，駕照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縣某路檢點，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某分局之派出所員警，以手勢及哨音示意停車受檢，甲未當場停車，而將該車駛出路檢點一段距離後始停妥，員警趨前請其實施吹氣酒測，甲表示要去醫院照顧外婆，並無飲酒且無違法情事，經 2 次告知後，仍拒絕接受酒測，執勤員警認甲駕駛汽車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第 1 項測試檢定之處所，拒絕同條項各款測試檢定之行為，遂當場舉發並填製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一併檢附舉發現場錄影光碟，移送處理。

貳、判決要旨

(1) 101 年 9 月 6 日以後，交通裁決訴訟案件已適用行政訴訟法，回歸行政救濟法制及行政法法理，限制性等非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因有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之強度，原則上自應由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，證明其合法性。

(2)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9 號解釋認為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道交條例相關規定之酒精濃度測試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3 年內不得考領，且受吊銷駕照處分者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，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無違，惟於理由書最末，以警告性解釋提醒立法者，並提出修法指示，宜在尊重立法權與保障人民基本權間權衡。